

卫生署
学生健康服务
2025/2026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计划
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同意书

职员专用
GVP 参考编号:

注意：每次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均须填写此同意书。请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以正楷填写。

在签署本同意书前，请先阅读有关季节性流感疫苗资料的单张。

请在适当的“□”位置加上“✓”号

* 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 受监护者*接种本年度的季节性流感疫苗，详情如下：

此栏适用于 (i) 6岁至未满9岁的儿童及在以往季度已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或 (ii) 9岁至未满18岁的儿童；或 (iii) 年满18岁或以上但现时仍就读于香港的中学的儿童： ☐ 本季度唯一的一剂季节性流感疫苗
此栏适用于6岁至未满9岁的儿童并在以往季度从未接种过季节性流感疫苗： ☐ 本季度第一剂季节性流感疫苗 ☐ 本季度第二剂季节性流感疫苗

资格声明

本人确认子女/ 受监护者*：

(i)	☐ 是来自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家庭 ☐ 持有有效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 (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及	
(ii)	☐ 年龄介乎 6 岁至未满 18 岁 ☐ 已年满18岁或以上但现时仍就读于香港的中学(请提供学生证或学生手册副本)

本人子女/ 受监护者* (即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者)的个人资料 (以身份证明文件所载者为准)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氏) (名字)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性别：男/ 女*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香港出生证明书
☐ 香港身份证
☐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请家长/监护人提供以下资料:

1. 你的子女/ 受监护者*有没有对鸡蛋有严重过敏反应?
☐ 有 ☐ 没有
2. 你的子女/ 受监护者*有没有对曾接种任何流感疫苗或任何疫苗成分
(例如: 抗生素, 消毒剂或防腐剂) 后出现过敏反应?
☐ 有 (请注明) _____ ☐ 没有
3. 你的子女/ 受监护者*是否出血症病患者?
☐ 是 ☐ 否
4. 你的子女/ 受监护者*有否服用抗凝血剂(例如: 薄血药)?
☐ 有 ☐ 没有
5. 你的子女/ 受监护者*于注射当日是否有发烧?
☐ 有 ☐ 没有
6. 你的子女/ 受监护者*是否正在怀孕?
☐ 有 ☐ 没有
7. 你的子女/ 受监护者*是否缺乏免疫力人士?
☐ 有 ☐ 没有

承诺及声明

1. 本人特此声明, 本人在此同意书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 全属真确。
2.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书中本人子女/ 受监护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是次会诊的任何资料供政府用于“收集个人资料目的”所述的用途。本人特此同意将上述个人资料及有关是次会诊的任何资料转交及发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获政府授权的人士。
3. 此同意书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 并须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本人及政府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4. 本人已仔细阅读及完全理解此同意书中本人的义务和责任及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父母/监护人* 签署: _____

父母/监护人* 姓名: _____

与接种疫苗者的关系: ☐ 父 ☐ 母 ☐ 监护人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目的声明

学生健康服务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卫生署向病人及服务使用者提供服务 and 进行其他有关活动时，他们会提供个人资料。卫生署会使用这些个人资料作以下用途：
 - a. 资格证明；
 - b. 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断、诊断预约及通知约期，以及顾客关系事宜；
 - c. 测试结果 / 化验 / 检验 / 治疗的记录，以继续提供护理，或供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参考；
 - d. 同意进行特定治疗 / 测试；
 - e. 跟进缴费事宜；
 - f. 调查疑似传染病爆发个案；
 - g. 为公共卫生目的，就结核病或其他须予报告 / 呈报的疾病，作出呈报；
 - h. 追踪不依期覆诊者，以便跟进 / 治疗；
 - i. 登记 / 管理的记录；
 - j. 供制备统计数字和会计报告、流行病学监测、进行研究或教学用途；
 - k. 审计用途；以及
 - l. 就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发出警报通知。
- * 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我们可能无法证明你符合资格享用某项服务或参加某些活动，因而不能为你提供服务 / 协助；又或即使仍可提供服务或协助，你也须按非符合资格人士的收费率(通常较高)缴费。

资料承转人类别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主要供本署内部使用，但如有需要，也可能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医院管理局或有关各方披露。此外，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该项披露或该项披露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允许的情况下，本署才会向有关方面披露有关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和改正你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有权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况下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复本一份。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可能会征收费用。

查询

4.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应送交：

学生健康服务

文书主任

九龙观塘启田道 99 号

蓝田分科诊所 4 楼

电话号码：3163 4600

学生健康服务

www.studenthealth.gov.hk



学生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计划

www.shs.gov.hk/healthprog.pdf

